

# 113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7 樓會議室

參、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陳副主任委員逸玲代理） 紀錄：謝雯絮

肆、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逸玲、王委員蘭心、陳委員明君（劉副隊長晃聞代理）、葉委員彥伯（姚科長玉津代理）、李委員俊德（張科長孟秋代理）、蔡委員金田（張副處長淑珠代理）、洪委員雅鳳、陳委員政伶、陳委員亮任、駱委員明潔、呂委員敏昌、葉委員玲秀、蔡委員佩慈、劉委員禾安。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報告：略。

捌、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109 年第 2 次第 4 案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有關「校園霸凌問卷調查」案，提請討論。	<p><b>【教育處】</b></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生活問卷」實施對象為小學高年級、國中、高中學生，以 1 年 2 次（4 月記名普測、10 月不記名普測）方式進行。</p> <p>二、本府已於上次會後邀集學校代表研商，參照委員建議，並能顧及學生填寫問卷的隱密性及安心填答，規劃自本年度（113 年）起關於校園生活問卷施測，由縣府設計及提供公版線上問卷，供各校採線上調查。學生填寫線上問卷無須登入帳號或填寫個人資料，可放心作答，問卷結果由校方行政統一管理，若發現相關情事可及時會同相關處室進行個案處理。</p>	<p><b>劉禾安兒少代表委員、謝秉穎兒少代表：</b></p> <p>有關霸凌問卷黑數或避免吃案，請問教育處是否有因應措施？</p>	<p>教育處回應：</p> <p>為使兒少能放心填答，由透過公版問券方式，另以行政單位為主責收件，避免學生擔心導師收件而無法放心填寫及及時反應處理。</p>	解除列管。

	<p>三、另本府也要求各校落實教師平時觀察、學生及時反映、設置投訴信箱及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及本縣防制校園霸凌專線等，透過多元反映管道及時瞭解學生狀況，以利予以協助。</p> <p>四、問卷調查後，要求各校如有發現有疑似霸凌情形發生，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向導師及學校教師反映，並落實通報。針對有疑似霸凌的班級，由輔導教師配合導師進行6-8週班級輔導；針對霸凌者與被霸凌者進行個別輔導，適時導入修復式正義概念，重建相互尊重的人際關係，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團體或個別諮商之協助。</p>			
--	---	--	--	--

112 年第 1 次第 2 案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p>建請督促落實校園與家庭防災教育，並修正錯誤防災觀念，提請討論。</p>	<p><b>【教育處】</b></p> <p>一、本處每年依教育部規定宣導，並於9月21日當日各校及幼兒園進行演練，針對本次提案將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並加強教師災害疏散能力。</p> <p>二、本處已於112年10月31日第11211284號行政公告，請各校協助宣導「彰化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處所清冊」，以利落實校園與家庭防災教育。</p>	<p><b>蔡佩慈兒少代表委員：</b> 請教育處補充如何加強及落實增進教師災害疏散能力？</p> <p><b>鄭立雯兒少代表：</b> 有關先前曾參與台中市教師參與防災宣講課程，發現參與人數偏低，建議提升本縣是否有相關措施及誘因鼓勵教師參與。</p> <p><b>謝秉穎兒少代表：</b> 轄內私校或國立學校是否也在宣導範圍內？</p>	<p><b>教育處回應：</b></p> <p>1. 本府每年辦理災害疏散研習課程，並請教師於受訓後、校內進行相強相關宣導。</p> <p>2. 本府每年針對特教及幼教辦理防災研理課程，另規劃全縣複合型防災演練，並規範要求各派員參與，另每年辦理全校性人為災害及地震演練。</p>	<p>1. 解除列管</p> <p>2. 私校及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管轄，請教育處於校務發展會議將防災宣導列入議案中協助向各校宣導。</p>

112 年第 1 次第 3 案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建請開放本縣國民運動中心於特定時段供兒少免費使用，並協助修繕維護運動場所與運動設施、器材。	<p><b>【教育處】</b></p> <p>一、本案已將兒少需求列入彰北的招商文件中，並將兒少福利需求列為投標加分條件，刻正上網招商作業籌辦中。</p> <p>二、有關校園體育設施，本處每年持續爭取教育部體育署專案計畫經費，包括操場跑道、各類球場、游泳池及樂活運動站等，112 年度獲中央補助設置及改善經費逾 1 億 5 千萬元，同時以縣款挹注資源補助縣轄各級學校，為本縣兒少建立優質、安全的體育教學環境，且於課間、課後及校園開放時間提供休閒運動空間。</p>	無。	無。	<p>1. 持續列管</p> <p>2. 下次會議請教育處說明招商辦理情形。</p>

112 年第 2 次第 1 案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有關本縣建置共融式遊具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p><b>【城觀處】</b></p> <p>本縣各鄉鎮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本處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管理規範，每年進行盤點與稽查，列有縣內各公園遊具於各鄉鎮市之分布狀況。</p> <p><b>【教育處】</b></p> <p>教育部體育署架設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a href="https://iplay.sa.gov.tw/">https://iplay.sa.gov.tw/</a>)可依所在鄉鎮市或運動種類查詢相關運動場館資訊。</p>	無。	無。	解除列管。

112 年第 2 次第 2 案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p>有關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之道路交通安全意識，提請討論。</p>	<p><b>【警察局】</b></p> <p>一、增加向本府轄管學校宣導發生交通事故時之處理方式，有助於了解事故現場處理之程序，例如：正確擺放三角故障標誌防止 2 次車禍，打 110 報案留下通聯紀錄，可作為事後辦理出險之報案憑證等。</p> <p>二、本局所屬各分局 112 年校園交通安全宣導對象，已增加轄區田中高中、二林工商、達德商工、大慶商工、和美高中等高中職，尤其增進夜間部學生安全意識宣導，避免因趕上學、上班途中發生危險。</p> <p>三、警察局統計數據及因應作為，已增加腳踏車相關數據統計及因應作為，以符實際。</p> <p><b>【教育處】</b></p> <p>一、112 年本縣學校提出計畫申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已獲公路總局及國土管理署 26 案，總經費計約 4 億 7,238 萬元，改善縣內共 31 所學校(大葉大學、泰和國小、彰泰國中、大成國小、鹿江國中小、員林家商、員林高中、員林農工、田尾國中、田尾國小、溪州國中、溪州國小、竹塘團小、大村國小、東芳國小、二林商工、湖西國小、湖北國小、成功高中、伸東國小、中正國小、陸豐國小、仁豐國小、南鎮國小、新生國小、彰化高中、陽明國中、忠孝國小等)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p>	<p><b>蔡佩慈兒少代表委員：</b></p> <p>1. 請問一般民眾對於危險路口是否有申報/申訴方式？</p> <p>2. 請補充說明科技執法相關作為。</p>	<p><b>警察局回應：</b></p> <p>有關科技執法已獲中央及縣府補助，擬由 112 年 12 處增加至 32 處，並優先於校園周邊增設，以維護校園周邊安全。</p> <p><b>交通處回應：</b></p> <p>有關危險路口申報，可撥打縣府專線 1999 或交通處服務專線 04-7536015，交通處將派員進行現勘工作。</p> <p><b>教育處補充：</b></p> <p>建議多加運用「168 交通安全網」，內有豐富課程及資訊，並可於「路口改善通報」頁面進行線上通報。</p>	<p>1. 解除列管</p> <p>2. 請教育處透過新聞處發布於「168 交通安全網」相關資訊，並透過會議向各校宣導。</p>

	<p>道路及彰化市中央路人行道建置及路口改善。</p> <p>二、交通安全模組教案：交通部及教育部研訂完成「五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架構」，並開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教案之教學模組。「交通安全課程架構」共分為五大面向，包含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本府要求學校每學年於學校課程計畫中規劃至少 4 小時以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以深化學生安全觀念，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p>			
--	---	--	--	--

## 玖、工作報告：

### 一、「兒童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與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委員	問題討論/建議	113-1 單位回應
1	呂敏昌委員	<p>一、112 年度 5 月 1 日辦理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大執法專案，今年度是否持續辦理？</p> <p>二、本縣是否有其他禮讓行人相關措施與策進作為？</p> <p>三、曾於路口看到警局同仁自製宣導標語提醒禮讓行人予以肯定。</p>	<p><b>警察局回應：</b></p> <p>一、有關行人大執法相關專案已於去年底結束，該專案由交通部及警政署同步主政及研議。</p> <p>二、本局與交通處會針對高肇事路口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會勘、研議及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會勘結論包含調降速限、減少車道數、行人庇護島等相關工程改善。</p> <p>三、本局今年度亦有交通警察隊之專任教官，辦理 46 場次交通安全宣導，宣導行人用路安全等。</p>
2	陳政伶委員	<p>有關統計數據內 12-17 歲青少年交通事故樣態，應在預防角度上有更積極作為。</p>	

3	陳亮任委員	<p>一、業務報告內與兒少事故傷害交通安全死亡數據不同需釐清。</p> <p>二、有關燒燙傷兒少人數偏低，光彰基通報燒燙傷 112 年度受傷為 43 件，請問數據來源為何？</p> <p>三、兒少中毒傷亡數據內含哪些類型？</p>	<p><b>警察局回應：</b> 兒少交通死傷人數因調查時程不同產生誤差，112 年數據依 p13 為主。</p> <p><b>衛生局回應：</b> 一、有關疾病分類中央尚無系統可以回報疾病分類，本局已發文請示醫事司是否建置統一平台由醫療院所回報；燒燙傷中心數據來源其中可能含其他縣市受傷之兒少。 二、兒少事故死亡人數由中央統一年度公告。</p> <p><b>社會處回應：</b> 一、本處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會議」，擬定標準格式給各局處，並請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及業管部分，補充兒少事故六大類相關資料及重大事故案件分析，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前回傳資料目前由社會處統一彙整中。 二、有關兒少燒燙傷死傷人數蒐集來源為各局處如消防局報案統計、校安通報及托育事件通報。 三、兒少中毒傷亡數據含氣體中毒、校安通報食物中毒及誤食中毒等。</p>
---	-------	---	--

## 二、各單位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業務報告：

編號	委員	問題討論/建議	113-1 單位回應
1	洪雅鳳委員	<p>一、有關少府會人力配置及服務個案比例？案由來源為何？</p> <p>二、案件類型是否有兒少保相關議題，案件類型是否有區分？</p>	<p><b>少輔會回應：</b> 一、少輔會人力目前共 9 位，行政組 2 位、輔導組 7 位(1 名督導 6 名社工)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設置。 二、個案來源為警察局、社會處、外縣市少輔會、民間機構及學校。依據少年事件偏差行為預防及處理辦法，無學籍且有 1-8 目及第 15 目行為的曝顯少年毋須透過學校轉介由少輔會協助，另無學籍第 9-14 目、第 15 目前段由社會處輔導。 三、針對服務人次，依照少輔會設置輔導及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每月訪視至少一次，每月因視家庭其他成員狀況或相關網絡單位提高訪視次數， 四、相關通報部分將依法通報兒少保案件。</p>

2	葉玲秀委員	<p>一、有關無照駕駛除取締外，請加強學校相關宣導本議題；另是否有分析為哪一所學校，無照駕駛人數較多，建議針對該校進行預防宣導。</p> <p>二、少輔會相關資源建議向學校宣導、以利推廣本項資源，使有需求的學生可以被接住。</p>	<p>五、本會持續辦理到校宣導，本年度亦已規劃與國中及高中教師宣導推廣。</p> <p><b>警察局回應：</b> 針對 12-17 歲兒少事故傷害預防：少年騎乘機車部分除國高中外，另會再針對轄內有夜間部學校加強宣導及預防。</p>
2	呂敏昌委員	<p>一、關於自傷自殺數據是否有原因相關分析及對應處遇？如何預防自傷自殺年齡層下降趨勢？</p> <p>二、新住民孩童就學權益：新住民第二代返台之就學人數比例，與是否有相關協助措施協助孩童適應班級。</p>	<p><b>教育處回應：</b></p> <p>一、自殺自傷防治宣導除在校宣導，亦透過多元管道如 EDM 使學生知悉求助管道、辦理課程等提升教師敏感度以利觀察學生狀況予以適當協助。</p> <p>二、自殺與自傷成因如為校園事件，於班級發生霸凌時，由輔導老師配合班級導師進行班級與個別學生輔導。</p> <p>三、學諮中心社工除協助中心外，另如有學生須網絡協助，將與網絡各單位定期召開網絡會議，提供及轉介學生相關資源協助。</p> <p>四、有關中輟生除在學校了解孩子需求，於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外，也會於中輟生會議評估學生是否需要高關懷課程或計畫回到原學校等，予以相關個別的適當協助。</p>
3	陳政伶委員	<p>一、學諮中心社工數量遠低於心理師人數，社工相關服務量能是否足夠？是否有其他考量及配置？</p> <p>二、中輟生轉介合作式中途班流程？</p>	<p>五、針對返台新住民兒少需求，除課後照顧或相關語言加強，學校依相關規範提供個別如跟不上學業的學童，評估程度與調整，以利其適應在校生活。</p> <p><b>勞工處回應：</b></p> <p>一、除 8 個就業服務台外定期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及小型徵才活動，112 年亦有行動就服台在地服務。</p> <p>二、每場次就業促進課程及職涯探索團體亦有就業服務員提供舊福宣導、發放求職登記表再由後續就服員追、宗 15 趴求職需求 9 趴就業媒合成功</p> <p><b>主席裁示：</b> 請提供新住民孩童就學相關資訊於業務報告。</p>

## 壹拾、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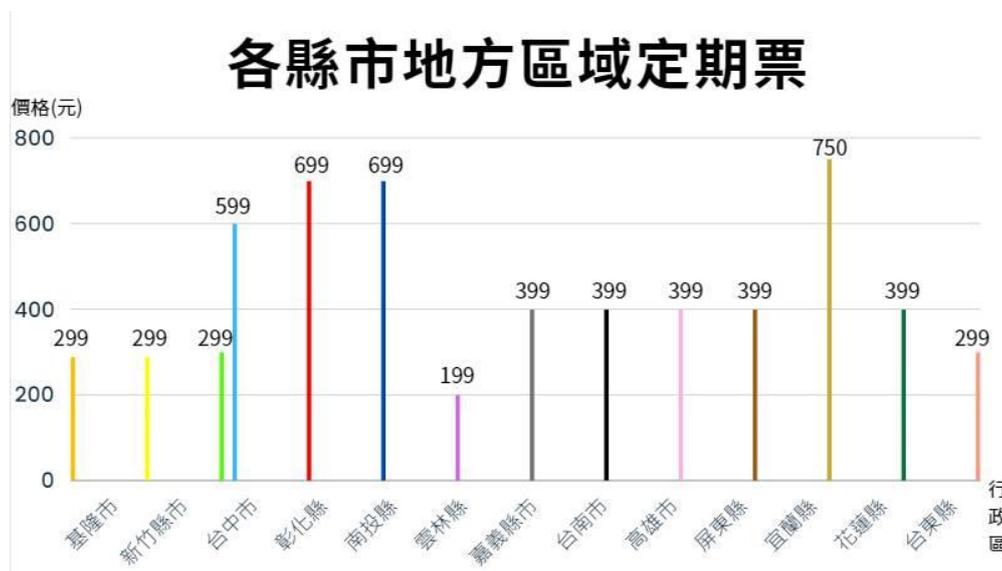
案由：

提案單位：彰化縣第七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建請政府針對兒少購買 TPASS 通勤月票費用過高、及尚無兒少搭乘大眾運輸優惠措施之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依「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保護法」提供老人、身障者半價優待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少優惠措施。
- 二、本次調查彙整計 13 縣市通勤月票價格，平均價格為新臺幣 426 元，各縣市地方區域定期票之票價，有明顯差異；本縣定期票價格為新臺幣 699 元，相較於鄰近縣市如雲林縣價格為 199 元、台中市價格為新臺幣 299 元，本縣定期票價明顯高出許多。
- 三、經查現行本縣尚無針對兒少大眾運輸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其他部分縣市針對兒童 6 歲以下兒童免費、6 至 12 歲兒童半價的優惠措施，如台北市、高雄市發行兒童卡提供兒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優惠。



辦法：

建請對於設籍本縣或於本縣就學兒少，予以大眾運輸搭乘相關優惠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113-1 委員回應/建議：蔡佩慈兒少代表委員、謝秉穎兒少代表

- 一、請問為何相較其他縣市已打 3 折，但票價仍偏高？
- 二、建請針對經濟弱勢兒少是否能提供購買優惠，以利減輕負擔。
- 三、據兒少代表進行校園調查，不到五成兒少知道有優惠乘車資訊，建請加強相關宣導使兒

少知悉優惠措施。

### 113-1 本府回應：

#### 交通處回應：

- 一、有關 TPASS 票價本府與台中、南投及苗栗進行討論後以 3 折定價，若低於 3 折將由縣府自籌補貼，若尋覓到相關財源，擬規劃優惠措施。
- 二、本府針對票證業者要求提供年度執行狀況，以掌握旅客每月通勤費用，若票價高於 3 折，將再研議修正。

#### 決議：

- 一、持續列管。
- 二、請交通處及社會處針對經濟弱勢族群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人口，掌握相關人數及需求，研議提供優惠措施之可能性。
- 三、另請交通處與新聞處合作，加強宣導大眾運輸之優惠措施。

### 壹拾、臨時動議：

#### 案由：

提案單位：第七屆兒少代表

建請教育處函文各級學校提供學生手冊規範、上傳於學校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原則，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經調查部分學校，如芬園國中、永靖國中網頁查詢不到學生手冊，而大同國中僅能於校內網域中方能查詢。
- 二、學生手冊彙整各處室的流程與跟學生有關的規定，如服裝儀容等，應公開透明使學生知悉以遵守規則，及了解相關遲處規定，以避免資訊誤差造成學生與學校間的不信任。

辦法：建請教育處函文各級學校，請各級學校提供學生手冊規範，上傳至學校首頁明顯處以供學生參閱。

決議：請教育處函文本縣轄內學校辦理。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